

模糊数学入门

青义学 编著

MOHUSHUXUERUMEN

知识出版社

模糊数学入门

青义学 编著

知识出版社

上海

模糊数学入门

青义学 编著

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古北路 650 号)

(沪 版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6.5 字数 138,000

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7,000

ISBN 7-5015-5234-7/O·23

定价: 1.30 元

内 容 提 要

模糊数学是一门新兴的数学分支,近二十年来发展非常迅速。本书作为模糊数学的入门书,比较通俗易懂地介绍了模糊数学的基础知识:模糊集、模糊关系、模式识别等,并收有模糊数学在人工智能、医学、气象预报、农业、矿业、体育、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等方面的应用。为帮助读者学习,每章后都附有习题和答案(或提示)。

本书可作为数学爱好者了解这方面知识的读物,也可供有关科技人员参考。

前 言

模糊数学是1965年由美国控制论专家扎德 (L. A. Zadeh) 首先提出来的, 它是研究模糊领域中事物数学化的一门边缘学科, 现已成为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。

模糊数学由英文 Fuzzy Mathematics 翻译而来。Fuzzy 的原意是“不分明”、“边界不清”、“模糊”的意思, 开始有人译为“勿晰”、“乏晰”, 以后才译为今名。模糊数学是研究模糊现象的数学, 不要误解为模糊的数学。

我们知道数学的源泉是实践, 是起源于对实际问题的数学描述。人类对在实践活动中所遇到的问题, 往往要进行定量分析, 将其数学化, 建立数量关系或数学模型, 再利用模型返回实际解决这类问题。数学就在不断的实践中发展成长。

人类实践的范围是广阔的, 用数学的观点可把实践中所遇到的现象大致分为三类: 确定现象、随机现象和模糊现象。为解决确定现象, 逐步发展起来的数学工具有几何、代数、数学分析、微分方程等, 习惯上把它称为经典数学;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研究随机现象的数学工具, 而模糊数学则是研究模糊现象的数学工具。

经典数学的基础归结为集合论。一个元素 x 是否属于集合 A 是明确的, 即

$$x \in A \text{ 或 } x \notin A \textcircled{1}$$

二者必居其一, 且只居其一。它的逻辑基础是二值逻辑。

① \in —属于的符号, \notin —不属于的符号。

在经典数学里, 对于一个概念要给出明确的定义, 既要指出它所属的种(外延), 也要揭示它的本质属性(内涵), 对于命题要借推理来明辨真伪, 于是就突出经典数学的三个重要的特征: 精确性、逻辑性和实用性。

但是客观实际(现象和问题)并不都是精确的。17世纪出现一个经典数学不能解决的问题。赌徒梅累向数学家巴斯卡(B. Pascal)提出: “两个赌徒相约赌若干局, 谁先胜 n 局就可赢得赌金 m 。现一人胜 $a (< n)$ 局, 另一人胜 $b (< n)$ 局, 赌博因故中止, 问应怎样分此赌金?” 问题本身出现了随机性, 这是经典数学中没有先例的。巴斯卡于 1654 年将此问题的解法寄给费尔马(P.S.de Fermat), 成为第一篇概率论文。这样随研究领域拓展到随机现象而诞生了以概率论为主的统计学。

同时, 对于经典数学所赖以建立的二值逻辑也是有争议的, 著名的罗素(B. Russell)悖论和秃头悖论即其例证。

德国数学家策墨罗(E. Zermelo)认为

$$X = \{x | p(x)\} \textcircled{1},$$

对于任意 x , $p(x)$ 与 $\overline{p(x)}$ 有一成立且只有一成立是无隙可乘的。英国数学家罗素提出非议, 他的论点针锋相对: 设

$$X = \{x | x \in \overline{X}\},$$

如果 $x \in X$, 则 $x \in \overline{X}$; 如果 $x \in \overline{X}$, 则 $x \in X$ 。显然 $x \in X$ 与 $x \in \overline{X}$ 自相矛盾, 于是从根本上否定了“ $p(x)$ 与 $\overline{p(x)}$ 二者必居其一”。这就是所谓罗素悖论, 多值逻辑就是在它的启示下发展起来的。

所谓“秃头悖论”, 首先约定只有 n_0 根头发的人为秃头,

① X 表集合, x 表集合 X 中的元素, $p(x)$ 表元素 x 所具有的某性质, $\overline{p(x)}$ 表 x 不具有某性质。

当 $n > n_0$ 则非秃。挑战者问：“ $n_0 + 1$ 秃乎？”继而认为这种约定不够合理，才一发之间耳！于是再约定：若 $n = n_0$ 为秃头，则 $n = n_0 + 1$ 亦秃，这就导致一切人都是秃头的悖论。

对于一个是非界限本来不清的概念，如果勉强用“是非”标准来作划分，必将导致谬论。秃头悖论是对经典数学挑战的信号，说明这一类命题是不能用二值逻辑来作判断的。

实践的范围是广泛的，事物是复杂的，经典数学解决的问题不可能包罗万象。有些概念并不都是明确的，如年轻、胖子、愉快、体虚这些概念都没有明确的外延；“张三年轻”、“李四性情温和”这类命题的判定也不是绝对的只分真假。也许有人认为“张三年轻”只有一半是对的，或者“张三不大年轻”，“李四性情比较软弱”。实际上，以上这些模糊概念和模糊命题过去也存在，只是经典数学难于给出它的数学描述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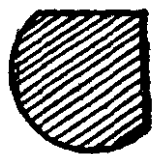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对于图 1，有人问：“它是圆吗？”如果回答是圆，或不是圆，都是不符合实际的、不正确的。如果回答“它有 50% 的程度是圆”，这才符合实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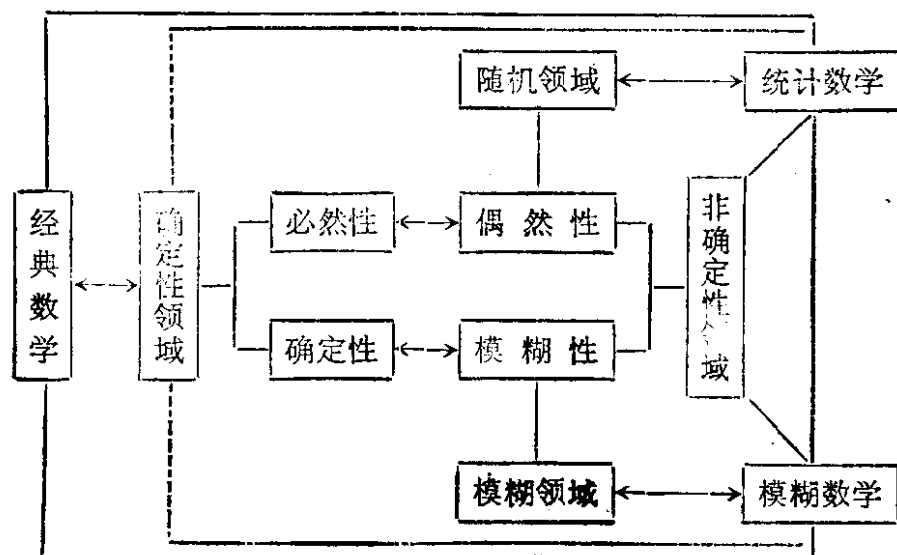
“50% 的程度是圆”给出了图 1 这个图形的数学描述，这正是模糊数学所用的术语。

可见模糊数学正是为了填补经典数学的“空白”应运而生的。

曾经有人认为模糊数学是研究不确定的现象，应该是概率论的分支。事实上，概率论是研究随机性的问题，随机性虽然是不确定性，但它是由于条件不充分引起的。概率论使数学的应用范围从必然现象扩大到偶然现象的领域。而模糊数学则是研究模糊性的问题，这是另一类不确定性问题，事件本身是模糊的，但发生与否则是确定的，不是随机的。模糊数学

使数学的应用范围从精确现象扩大到模糊现象的领域。

总之，随研究现象的确定性、随机性与模糊性而发展起来的经典数学、统计数学与模糊数学是各有专司、相辅相成、并行不悖的，三者关系可粗略地表示如下：



我们看到随着数学研究领域的拓展，为了解决经典数学不能解决的问题，模糊数学的诞生成为必然的趋势。但是推动数学发展的直接因素，主要还是实践与实践的需求。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出现了电子计算机，三十年来更新了四代，现在正沿微型电子计算机发展，向第五代智能机过渡，一门崭新的学科——人工智能正在成长，它要求计算机代替人脑的活动。但是使用计算机首先要构造数学模型，提供准确的信息；而对于具有二义性的、模糊性的自然语言，因不能编成程序，也就无法输入计算机。模糊数学则能够解决自然语言的数学化，能够编制程序，使计算机执行模糊指令，从而使人工智能前进了一大步，模糊数学本身也迅速发展起来。

二值逻辑“或真或假，二者必居其一”这种绝对化的思想，实质上是扬弃了事物本身的模糊性并抽象出倾向于某一极端

的特点而达到精确的目的。

在以二值逻辑为逻辑基础的集合论里，对元素 x 和集合 A 给出一个特征函数

$$C(x) = \begin{cases} 1 & (x \in A) \\ 0 & (x \notin A) \end{cases}$$

来描述元素对集合的隶属关系。对于某些事物，这种绝对化的划分是合理的。比如在分类学中，对于两个互相对立的类，不容许既属于甲类又属于非甲类。对于另一些事物，这种绝对化的划分则是不合理的。比如秃头，要找一个人人为的划分界线，则是不可能的。扎德把集合 $\{0, 1\}$ (仅有 0, 1 两个元素的集合) 改造为区间 $[0, 1]$ (包括从 0 到 1 的全体实数)，构造一个隶属函数

$$\mu_A(x) \quad (0 \leq \mu_A(x) \leq 1)$$

来刻画元素 x 隶属于集合 A 的程度。例如某事物呈半圆形，硬说它是圆或不是圆，就不如说它是半圆 $(\mu_A(x) = \frac{1}{2})$ 更符合实际。这样就冲破了二值逻辑的局限，把它改造成能反映较复杂的实际情况的模糊数学了。

这个隶属函数我们并不陌生。人们常说“某事有 80% 的把握”、“某人咳嗽多半是感冒引起的”，以及统计中常用的加权数等，都体现了隶属函数的思想。因此，隶属函数的概念是模糊数学的最重要基础。

模糊数学的出现虽然只有短短二十多年的历史，由于它能用来描述、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，因此具有非常可观的发展前途。日本浅居代治在其著作中谈到，1965~1975 年间模糊数学研究的领域有语言、自动机、系统科学、信息、控制、图形识别、逻辑、意识决策、生物、医学、心理、社会、测度、评判、人

工智能、算法语言、拓扑、网络等,近几年来更有增加。中国在理论研究特别是模糊拓扑方面的研究处于领先的地位,在气象预报、医学、农业、工业、体育科学等方面的应用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。

模糊数学的研究领域非常广阔,在基础理论方面就有模糊集、模糊关系、模糊变换、模糊图论、聚类分析、综合评判、模式识别、模糊语言、模糊逻辑等。由于模糊数学是一门边缘学科,它的成长又是和其它学科交织在一起的,因而还有模糊信息、模糊控制、模糊意识决策、模糊系统、模糊概率、模糊测度、模糊积分、模糊拓扑等多科性综合理论。其中有些还不够成熟,还在继续发展完善。

为方便自学,本书先介绍有关集合、矩阵、概率的基础知识,然后再引入模糊数学的有关概念和应用。

目 录

前言	i
第一章 预备知识	1
§ 1 集合	1
§ 2 矩阵	11
§ 3 概率	19
习题一	30
第二章 模糊集	35
§ 1 模糊集与隶属函数	35
§ 2 λ 截集	42
§ 3 模糊集的运算	45
§ 4 分解定理与扩张原理	51
§ 5 模糊分布与模糊数	54
§ 6 模糊性的度量	64
习题二	70
第三章 模糊关系	74
§ 1 模糊关系	74
§ 2 模糊矩阵	78
§ 3 模糊变换	90
§ 4 模糊关系方程	94
§ 5 综合评判	99
§ 6 模糊图	104
§ 7 模糊聚类分析	111
习题三	126
第四章 模式识别	134

• • •

§ 1	模式识别的概念	134
§ 2	隶属原则与模糊方法	135
§ 3	机器模式识别	136
§ 4	几何图形的识别	140
	习题四	142
第五章	模糊语言与模糊逻辑	144
§ 1	自然语言的数学化	144
§ 2	模糊逻辑	152
§ 3	布尔代数与德·莫干代数	157
	习题五	159
第六章	模糊数学的应用	163
§ 1	模糊数学与人工智能	163
§ 2	模糊数学与医学	165
§ 3	气象预报	171
§ 4	矿产预测的地质模型	174
§ 5	综合评判在农业经济中的应用	178
§ 6	玉米种植农业区划	180
§ 7	体育科学	185
§ 8	人文科学与管理科学	187
	参考文献	196

第一章 预备知识

§1 集 合

一、集合的概念

把自然数 1, 2, 3, 4, ... 看成一个整体便形成一个集合, 记为

$$N = \{1, 2, 3, 4, \dots\}$$

N 就是自然数集, 其中的元素是自然数 1, 2, 3, 4, ...

又如方程

$$x^3 - 6x^2 + 11x - 6 = 0 \quad (1)$$

的根 1, 2, 3 组成一个集合, 可以把它记为

$$A = \{x \mid x^3 - 6x^2 + 11x - 6 = 0\}. \quad (2)$$

集合 A 的元素是 x , 它是方程 (1) 的根. 事实上

$$A = \{1, 2, 3\}.$$

一般来说,

$$X = \{x \mid p(x)\}, \quad (3)$$

表示集合 X 中的元素 x 具有属性 $p(x)$. 在 (2) 式中这种属性就是方程 (1) 的根.

具有属性 $p(x)$ 的元素 x_1, x_2, \dots, x_n 所组成的集合也可以记为

$$X = \{x_1, x_2, \dots, x_n\}. \quad (4)$$

集合中的元素也可以是无限制的, 如自然数集就是.

一般有两种表示集合的方法, 描述法 (或揭示属性法), 如

(3); 列举法(或元素枚举法), 如(4).

元素与集合是不同层次的概念, 它们只有属于或不属于的关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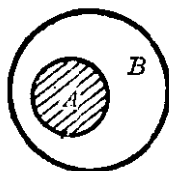
$$x \in A \text{ 或 } x \notin A.$$

集合一般用大写字母表示, 元素则用小写字母表示.

集合与集合之间有从属(包含)与相等的关系.

如果 $x \in A$, 有 $x \in B$, 则称 A 是 B 的子集, 记为

$$A \subseteq B \text{ 或 } B \supseteq A.$$



读为“ A 被 B 包含”或“ B 包含 A ”.

$B \supseteq A$ 表示真包含, A 是 B 的真子集, 即

图 2 凡 A 中的元素都是 B 的元素, 可用文氏图来表示这种关系, 如图 2.

如果 $A \subseteq B$, $B \subseteq A$, 则称 A , B 相等, 记为 $A = B$.

没有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, 记为 \emptyset , 如

$$\{x | x+1 = x+2\} = \emptyset.$$

被讨论的对象的全集称为论域, 论域的全集称为全集, 用 E 表示.

二、集合的并、交、补

集合的运算是从现实生活里提炼出来的. 例如甲学生的文具盒里装有钢笔、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小刀、剪刀, 乙学生的文具盒里装有钢笔、铅笔、三角板、铅笔刨、橡皮, 现在问: 他们合起来有哪几件文具? 相同的文具是哪几件?

甲的文具设为集合 $A = \{a, b, c, d, e, f\}$,

乙的文具设为集合 $B = \{a, b, g, h, i\}$,

合起来称为两个集合的并, 记为

$$A \cup B = \{a, b, c, d, e, f, g, h, i\}.$$

相同的称为两个集合的交, 记为

$$A \cap B = \{a, b\}.$$

集合的运算和数的运算是不相同的，可以用文氏图来帮助理解。

下面用表来给出集合的并、交、补、差的定义。

名称	定 义	文 氏 图	例
并 (和)	$A \cup B$ $= \{x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$		$\{1, 2\} \cup \{2, 3\}$ $= \{1, 2, 3\}$
交 (积)	$A \cap B$ $= \{x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$		$\{1, 2\} \cap \{2, 3\} = \{2\}$ $\{1, 2\} \cap \{3, 4\} = \emptyset$
差	$A - B = \{x x \in A$ $\text{ 且 } x \notin B\}$ $B - A = \{x x \in B$ $\text{ 且 } x \notin A\}$		$\{1, 2\} - \{2, 3\} = \{1\}$ $\{2, 3\} - \{1, 2\} = \{3\}$
对 称 差	$A \oplus B$ $= (A - B) \cup (B - A)$		$\{1, 2\} \oplus \{2, 3\}$ $= \{1\} \cup \{3\} = \{1, 3\}$
补 (非)	$\bar{A} = E - A$ $= \{x x \notin A \text{ 且 } A \in E\}$		$\overline{\{1, 2\}} = \{x x \neq 1, 2\}$ $A = \{x x > 0\}$ $\bar{A} = \{x x < 0\}$

集合的并、交、补与差是集合的基本运算，必须清楚地了解它们的涵义。

例1 设 A 是不等式 $x^2 - 5x + 6 > 0$ 的解集，则

$$A = \{x | x < 2\} \cup \{x | x > 3\}$$

例 2 设 $A = \{x | 1 < x < 4\}$, $B = \{x | 2 < x < 5\}$, 则

$$A \cup B = \{x | 1 < x < 5\}, \quad A \cap B = \{x | 2 < x < 4\}.$$

例 3 设 $X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$, $A = \{3, 4, 5\}$, $B = \{2, 7, 8\}$. 求 \bar{A} , \bar{B} , $\bar{A} \cap \bar{B}$, $\bar{A} \cup \bar{B}$, $\overline{A \cap B}$.

解: $\bar{A} = \{1, 2, 6, 7, 8, 9\}$,

$$\bar{B} = \{1, 3, 4, 5, 6, 9\},$$

$$\bar{A} \cap \bar{B} = \{1, 6, 9\},$$

$$\bar{A} \cup \bar{B}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 = X,$$

$$A \cap B = \emptyset,$$

$$\overline{A \cap B} = X,$$

例 4 红、蓝、绿是光的三基色, 试根据图 3 用集合表示 {白}、{黄}、{青}、{品红}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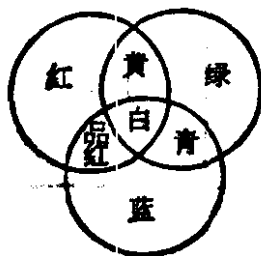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解: $\{白\} = \{红\} \cap \{绿\} \cap \{蓝\}$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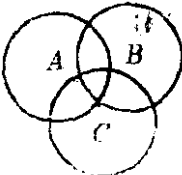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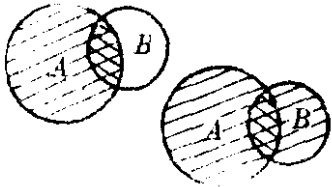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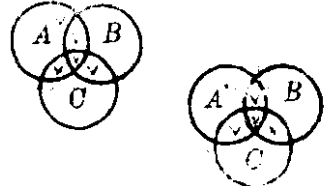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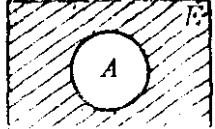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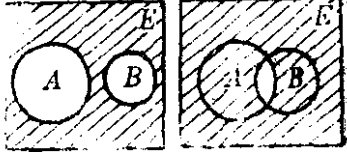
$$\{黄\} = \{红\} \cap \{绿\} - \{蓝\},$$

$$\{青\} = \{绿\} \cap \{蓝\} - \{红\},$$

$$\{品红\} = \{红\} \cap \{蓝\} - \{绿\}.$$

三、集合的运算法则

下表给出集合的运算法则, 略去它们的数学证明, 而用文氏图加以说明.

名称	运算法则	文氏图
1. 幂等律	$A \cup A = A \quad A \cap A = A$	
2. 交换律	$A \cup B = B \cup A \quad A \cap B = B \cap A$	
3. 结合律	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 $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$	
4. 吸收律	$A \cup (A \cap B) = A$ $A \cap (A \cup B) = A$	
5. 分配律	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	
6. 复原律	$\bar{\bar{A}} = A$ 或 $\neg(\neg A) = A$	
7. 对偶律	$\overline{A \cup B} = \bar{A} \cap \bar{B}$ $\overline{A \cap B} = \bar{A} \cup \bar{B}$	
8. 常数运 算法则	$A \cup E = E \quad A \cap E = A$ $A \cup \emptyset = A \quad 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$	
9. 互补律	$A \cup \bar{A} = E \quad A \cap \bar{A} = \emptyset$	